

山、板橋及新竹 3 條直達賞燈專車，及 8 處小客車停車場轉乘賞燈等措施，期維持燈會期間整體交通順暢。

- 二、查上開整體交通疏運規劃，係由桃園市政府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其中針對高鐵服務部分，業多次洽商台灣高鐵公司借鏡新竹及臺中燈會經驗，就增加高鐵運能、車站動線導引及維持乘客搭乘便利性等層面進行綜合規劃，且於展演後針就現場情況機動調整應變，另由本部相關部屬單位及桃園市政府成立相關指揮系統，全時監控調整管制及疏運方式，俾同時滿足燈客及乘客之行旅需求。
- 三、有關委員的建議，本部已責成高鐵局及高鐵公司再予檢討調整管制動線，儘量避免影響高鐵旅客搭乘權益，並且將再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燈會期間之管制措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7)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針對憲訓中心 104-4 梯新兵專長訓練結訓分列式隊形及步伐凌亂乙情，本部已嚴格要求憲兵指揮部深切檢討，並從重議處失職人員。檢討本案肇因，主要為代理主任決策失當，部隊訓練不符準則規範所致；國防部已誠摯檢討，以避免類案肇生。

(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4)

徐委員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訓班以培養優秀之汽車駕駛人，增進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為確保駕訓班教學品質，對於駕訓班之設立及管理，係依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之「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轄內駕訓班之師資、教學、設備、收費等事項都有進行定期考核及每月至少 1 次的抽查機制，另每 2 年辦理 1 次駕訓班評鑑作業，除將評定結果發布地方新聞稿、上網公告周知，並由所轄公路監理機關頒發特優獎牌以資獎勵。
- 二、現行駕訓班申請派督考，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應從嚴審核並派員實地勘查其訓練實施情形，以確保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完備並合於規定。另依據同辦法第 31 條訂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由本部公路總局定期辦理駕訓班評鑑。針對已核准派督考之駕訓班，經公路監理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等違反規定者，依據同辦法第 47 條亦有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之處分規定。